

如意小食堂统一配餐服务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溧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溧阳市自在茶舍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如意小食堂统一配餐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和条件，并签定如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一、合同文件构成

合同执行期参考食谱以及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三、合同标的

1、餐标：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每日菜单标准（按照一大荤一小荤两素一汤一主食制定），标准为20元/份。

2、快餐餐具：乙方配餐提供的餐具为甲方固有非一次性餐盒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甲方补贴金额为69.986万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），合同签订30天内支付55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元），剩余金额在合同期满后15天内，根据甲、乙双方的核算结果完成款项的最终支付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代收款项：每餐按照6元/人直接刷卡支付至乙方账户，由乙方代收。待合同期满后15天内，甲、乙双方根据后台刷卡记录核算金额，该代收款项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直接抵扣剩余补贴金额及运营款项，多退少补。

2、运营款项：运营款项以双方签订的送货签收单作为结算清单。合同期内的送餐基数为80份/日，送餐数量超出80份/日之外的份数不含在成交价补贴金内，甲方需将超出份数餐费按照成交单价*超出份数补贴给乙方。

六、结算条件

1、甲方补贴金额的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按照支付日期支付款项；

2、代收款项与运营款项，乙方于每月5日前与甲方进行月度清单核定并签字确认，在合同期满后15日内完成合同期内所有费用的转账结算。

七、配送时间和地点

1、甲方每日下午14:00前报送次日就餐人数至乙方，逾期乙方不再接单；

2、乙方将餐食配送至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指定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作为结算清单附件材料；

3、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；

4、甲方如对配餐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需至少提前一天知会乙方，以便乙方及时调整。

八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需具备餐饮服务经营资格；

2、乙方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的各项条款，并接受市、区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，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；

3、乙方必须与甲方承诺，保证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

关食品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；

4、乙方仅作为现有的六个点位的餐食配送方，不从事甲方指定的其他新增点位以及其他服务工作；若在合同期内增加配送点位或者其他服务工作，则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；

5、乙方须应确保餐食的食品卫生与温度，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指定餐具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餐食供应延时的，乙方每次应按当月餐费（实际发生的餐费）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在合同期内超过三次（含三次）迟延配送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如乙方提供的配餐出现质量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（如饭、菜中有虫子等）、数量出现差错等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，乙方需配合进行改善，如经甲方三次提出仍无改进的，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；

3、凡经相关部门正式认定，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餐食卫生质量原因造成食客身体不适，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。若非餐食原因造成食客身体不适，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餐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餐食质量进行鉴定。餐食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餐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；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3、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[Signature] 12.5

经办人：[Signature]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经办人：[Signature]



2022.11.20

